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 2020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至储罐内，未外排。

二、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共有 3 个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3 个排气筒均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
导热油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SCR+石灰石-石膏法脱硝脱硫除尘
UV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设备
白土库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020 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三、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共有 2 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2020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258.2168 吨，共委托

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190.73 吨。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2019 年 遗留量 (吨)	产生量 (吨)	转移处置量 (吨)	2020 年底 贮存量 (吨)
含油杂质	1.426	21.3217	21.5671	1.1806
废过滤网	0.08969	0.1435	0.20489	0.0283
污泥	0.30681	0.388	0.60581	0.089
废白土	18.62	236.3636	168.3522	86.6314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报告。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